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军	联系方式	1370993828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		
地理坐标	东经：84 度 51 分 42.182 秒，北纬：44 度 23 分 21.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奎独开经备〔2021〕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在已建厂区内新建生产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	文件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评价情况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113.38 平方公里，规划为南区、北一区、北二区和奎东工业园四个片区。南区约 20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产业；北一区约 53.3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冶金及仓储物流业；北二区约 20 平方公里，计划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奎东工业园约 20 平方公里，发展冶金、光伏、纺织产业；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3656.4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5%。其中，经开区北一区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三大工业集聚片区。 装备制造产业区：位于北一区黄河路以东地区，北至北京东路，南至大同路，规划工业用地总 504.80hm²。其中，库尔勒东路以北为一类工业区，用地面积为 115.30hm²。产业区主要布局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化工机械、通用设备等工业企业，以及与装备制造产业构成上下游产业链的生产加工、电镀涂装、型材轧压等产业。 复合新材料产业区：位于北一区大同路与丹江路交叉口东南，规划工业用地 236.46hm²，为类工业用地，主要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玻璃纤维、聚丙烯基纤维等复合新材料产业以及形状记忆合金、压电材料、磁致伸缩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电流变液和磁流变液等智能材料驱动组件材料等功能材料产业。 循环经济产业区：总用地面积为 595.78hm²，均为二类工业用地。针对现状北京路以南的污染型企业，产业区通过实施“退二优二”战略，逐步改造与置换现状三类工业为二类工业，并在现状钢铁冶金--建材--热电等产业形成的循环经济基础上，重点布局以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橡塑制品、纺织纤维等产业构成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循环经济产业。 同时，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园区总体发展定位：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疆引领跨越式发展的经济增长极、天山北坡经济带创新先导区。经开区将以综合能源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为核心产业，同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钢铁产业、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生产规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中循环经济产业区，属于循环经济产业区的钢铁冶金--建材--热电等产业的“建材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园区发展方向及产业定位要求，项目区与园区规划区域位置见附图 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强度高、耐久性好、稳定性强的路面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信息，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 ZH65400320002。 本项目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根据调查，项目区周边 2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碎石、粗砂、水等原材料，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此外，本项目为非高耗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低，并注重节能减耗，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因此，本项目运营后能够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密闭输送+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采取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作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水泥筒仓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采取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车辆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对区域环境无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4）《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3.入驻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及关键设备等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严格执行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生产设备工艺等均无国家、自治区禁止和淘汰类。 2.本项目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	符合

		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7.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已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 7.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7.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	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应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不涉及 6.不涉及。 7.8.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堆场采取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	符合

		件（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8.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9.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0.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1.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 12.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 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式，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 9.10.本项目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11.不涉及。 12.本项目水泥原料为筒仓贮存，粗砂、碎石均外购，本项目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 13.14.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1.本项目严格执行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中准入要求。 2.本次环评要求更新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本项目与园区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相协调 4.本项目符合行业布局选址要求。 5.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应急减排措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依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	符合

		术的推广应用，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淘汰退出。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 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 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6.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 7.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允许类，生产设备工艺等均无国家、自治区禁止和淘汰类。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7.8.本项目用水量符合园区及行业要求，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以上详细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区域环境敏感因素 本项目选址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厂址周边 2km 范围内无国家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特殊生态功能区等敏感目标。

(2) 占地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合理。

(3) 基础设施条件

本项目选址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良好，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条件较好，可满足项目需求。

(4)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非敏感区，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较为合理。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供电为市政供电管网；供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符合

	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3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本项目水泥原料为筒仓贮存，粗砂、碎石等原料贮存于三面式封闭堆棚。	符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本项目粗砂、碎石等原料贮存于三面式封闭堆棚，水泥原料为筒仓贮存，本项目区内的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本环评要求通过每日多次洒水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二）本环评要求粗砂、碎石等原料贮存于三面式封闭堆棚； （三）运输车辆要求采取密闭措施；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设置喷雾设施，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经上述降尘措施后可有效从源头及生产工序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基本符合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堆场拟设喷雾措施，上料口采取半封闭措施，项目区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硬化。		本项目粗砂、碎石等原料贮存于三面式封闭堆棚，水泥原料为筒仓贮存；本项目道路硬化。	符合
6.与《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推动落实“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项目源头管控，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目标，确定达峰路径。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对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	符合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PM2.5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密闭输送+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采取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作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水泥筒仓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本项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本项目水泥粉质原料为筒仓贮存，砂石及黄砂原料贮存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为彩钢顶棚三面封闭式堆棚。	符合

统。

7.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奎-独-乌”区域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采用落后生产工艺的大气重污染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石化、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重点控制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重点控制区或地方排放标准限值；有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应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重点控制区新增排放量原则上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一般控制区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间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密闭输送+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采取密闭+集气罩收集+湿式作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水泥筒仓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本项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经治理仍无法达标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并转；对中心城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严重的工业企业实施搬迁；调整工业园区定位，推动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园区内发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摸底调查工作，建立石化、有机化工、合成材料、塑料产品制品、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掌握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和区域分布特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不涉及。	符合
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要求。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提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且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项目环评等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要求。			
9.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常年平均风速$\leq 2\text{m/s}$，原料中：粉体$\leq 0.5\text{mm}$、粗砂、碎石属于块体≥ 13，对照《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			

	2017) 中表 1, 本项目的堆场类型划分有 I 类、III 类, 针对 I 类料堆场扬尘防治方案, 本项目粉料采取筒仓防治措施, III 类块体堆场采取覆盖, 同时在原料车间内设置水雾除尘装置进行降尘, 并定期在车间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因此, 本项目堆场扬尘整治措施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 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选址位于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址内，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有两小厂，分别为水泥制品厂、沥青拌合站，水泥制品厂位于厂区中部、沥青拌合站厂区位于厂区东侧，两个厂区相距约 118m，水泥制品厂厂区用地面积 16333m²，水泥制品厂已租赁于其他公司，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沥青拌合站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51'39.83"，北纬 44°23'21.82"，用地面积 57574.4m²。因周边道路发展，奎屯市水稳站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故本次新建一条水稳生产线，封闭堆棚 2 座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形成年产 8 万吨水稳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四周均有现状道路分布，交通便利，项目区南侧为 312 国道，南侧为众合商混站，西侧为环美预制厂，项目区东侧为枕木厂。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84°51'42.085"，N44°23'21.06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水稳料生产线 1 条，封闭堆棚 2 座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吨水稳料。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料拌合站	建设水稳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骨料仓、搅拌机、输送系统、计量系	新建

				统、自动控制系统、成品料仓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座, 占地面积 1596.1m ² , 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 分类堆放粗砂、碎石	新建
	水泥筒仓			2个储存量为 100t 的水泥筒仓	新建
	水箱			1个, 容积 4m ³ 生产供水水箱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层,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	/
	排水	生产废水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在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名劳动定员中调配, 无生活污水	依托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人员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上料、输送、投料粉尘	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上料口装有喷雾除尘设施, 衔接管道全封闭、皮带传送采用封闭式廊道	新建
			搅拌粉尘	搅拌机密闭, 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 搅拌过程湿式作业, 搅拌机出口顶部设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	生产线逸散粉尘	车间阻隔+重力沉降作用+洒水降尘措施	新建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物料堆场	采取喷雾设施, 堆场采取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 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内部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 洒水抑尘, 限制车速, 骨料运输篷布遮盖, 粉料运输采用密闭罐车, 水稳料由封闭式自卸车运输,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 保持车辆清洁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渗入砂石原料或蒸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 1 个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名劳动定员中调配，无新增废水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处理、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新建
		沉砂及废石	沉淀池沉砂回用于生产；废石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润滑油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依托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5m ²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依托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厂区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水稳料	t/a	80000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用量情况表

内容	名称	消耗量 t/a	来源	存储方式
主要原辅材料	水泥	3600	外购	筒仓
	碎石	47200	外购	堆场
	粗砂	26400	外购	
	水	2800	市政管网	/

备注：道路水稳层配比为：碎石：粗砂：水泥：水=59:33:4.5:3.5

5.物料平衡情况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备注
水泥	3600	产品	79956.735	外售
粗砂	47200	除尘器收尘	40.57	回用于生产
碎石	26400	排放粉尘	1.895	/
水	2800	沉淀池沉砂	0.3	综合利用
		废石	0.5	
合计	80000		8000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配置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整机	额定生产能力	砂砾稳定600t/h，灰土稳定500t/h	/	(粉煤灰/白灰/水泥/石灰粉，粉量≤20%、石粉中细粒土量≤7%/无塑性指数、石粉中细粒土量≤5%/塑性指数<9)
		拌和骨料最大粒径	60mm		
		骨料级配精度	≤±2%		
		粉料级配精度	≤±1%		
		组装形式	可拆迁模块式		
		占地面积	61×14m/一字型布局		
2	骨料仓	仓容	单仓10m ³	5仓	/
		上料宽度	3.8m	/	/
		振动筛网	/	2个	含振动器/弹簧/振动器罩
		隔离筛网		1个	
		仓振动器	MVE300/3	2台	/
		筛振动器	MVE400/3	2台	/
		走台护栏配置	5仓配备走台护栏	/	/
3	骨料计量装置	电脑皮带秤	B9-DJ800I019Y	5套	/
		皮带带宽	B800	5条	/
		驱动功率	涡轮减速机3kW	5台	/
		级配精度	≤±2%	/	/
		计量范围	≤260m ³ /h	/	/
		骨料传感器	0.5T	5套	/
4	混合料输送机	皮带带宽	B800	1条	/
		驱动功率	电动滚筒11kW	1台	/
		清扫装置	头部/空段清扫器	2套	高耐磨聚氨酯、连续可调
		防跑偏装置	调心托辊+格栅鼓形滚筒	1套	/
5	成品料输送机1	皮带带宽	B800	1条	/
		驱动功率	电动滚筒11kW	1台	/

			清扫装置	头部/空段清扫器	2套	高耐磨聚氨酯、连续可调
			防跑偏装置	调心托辊+格栅鼓形滚筒	1套	/
			输送能力	600t/h	/	/
			带速	2.5m/s	/	/
	6	成品料输送机2	皮带带宽	B800	1套	/
			驱动功率	电动滚筒18.5kW	1台	/
			清扫装置	头部/空段清扫器	2套	高耐磨聚氨酯、连续可调
			防跑偏装置	调心托辊+格栅鼓形滚筒	1套	/
			输送能力	600t/h	/	/
			带速	2.5m/s	/	/
	7	水利系统	水箱	≥10m ³	1个	/
			潜污泵	3kW	1台	/
			管道组件	DN65	1套	/
	8	搅拌机	结构型式	双卧轴带衬板强制连续式	2套	双搅拌
			额定生产能力	600t/h	/	/
			叶片	64片	2套	合金铸钢
			允许最大粒径	60mm	/	/
			电机功率	37kW	4台	/
			减速电机	ZLY-37	4台	/
			降尘装置	净拌合区域加压喷洒	1套	一级搅拌
			润滑型式	手动润滑系统	2套	/
			安全控制	急停开关	2套	/
			清理装置	底部清料门	2套	/
			水泥落料口	/	1套	一级搅拌
	9	粉料供给计量系统	水泥仓	100吨	2套	/
			除尘装置	仓顶带引风机脉冲除尘	2套	/
			破拱装置	出料锥口气动破拱	2套	/
			监测装置	上下料位计各1个	2套	/
			稳流仓	5.5m ³	1套	/
			稳流仓料位	仓顶双点料位保护	2个	/
			稳流仓破拱	/	1套	/
			环保透气装置	/	1套	/
			粉仓旁置输送螺旋	11kW，减速机	1条	/
			旁置仓手动蝶阀	323	1件	/
			顶置仓手动蝶阀	400	1件	/
			顶置仓气动蝶阀	400	1件	/
			变频螺旋	7.5kW，减速机	1条	/
			透气装置	/	1套	/
			计量绞刀	4kW，减速机	1条	/
			计量绞刀支撑架	独立支撑框架	1件	/
			水泥传感器	500kG	3件	/
			计量范围	0-48t（密度按1.45计	/	/

			算)		
10	储料装置	料仓容积	7m ³	1套	/
		驱动方式	气缸	2条	/
		控制方式	电磁阀	1套	/
		振动器	MVE300/3	1台	/
11	气路系统	空压机	7.5kW	1台	(1)用于粉仓破拱。(2)用于成品料门开启。
12	控制系统	/	/	1套	/
12	监控机房	面积	8m ²	1套	
		空调	1P	1台	

7.总平面布置

厂区呈矩形，本项目水稳生产系统搅拌区位于整个厂区西侧，厂区北侧主要为原料堆场（不同粒径的砂石料），办公用房主要位于项目区东南侧，本项目所依托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中部已建机械修理厂房东侧，水稳生产线由西向东依次布置皮带过渡双搅拌机、稳定土设备、料斗、筒仓、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出料口，项目区入口位于项目区东侧。

厂区内预留发展用地与各区域道路互通。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 1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物流连贯，降低了物料的二次转运；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缩短物料流程，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运作条件。厂内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各废气污染源附近。从项目总平面布局来看，该项目危废暂存点、生产区分界明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合理，人流和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便于生产，便于管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4。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在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名劳动人员中调配，故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搅拌用水、降尘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①搅拌用水

项目水稳料生产过程原料配合比例中水占比为 3.5%，本项目搅拌用水约 2800m³/a。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水量 2m³ 计，共计 210m³/a。

③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项目原料堆场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2m³/d，4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区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废水为 168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洒水降尘，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渗入砂石原料或蒸发。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分析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搅拌用水	2800	0	/
搅拌机清洗用水	210	0	168（沉淀后用作洒水降尘）
降尘用水	252	0	168（来自清洗沉淀水）
合计	326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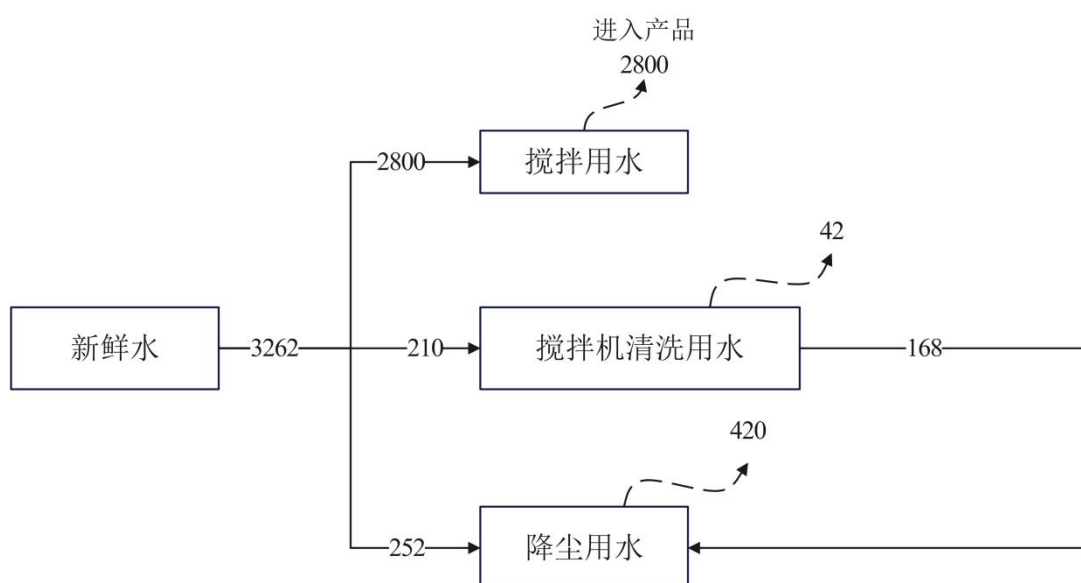


图2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8.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值班人员采用电暖器。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在原有人员20人中调配，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10天（冬季不生产）。 10.施工周期 本项目施工周期为1个月。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本工程厂房、配电室、维修间等辅助建筑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会产生噪声、扬尘、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噪声、扬尘、装修废] B -.-> E C -.-> E A -.-> F[安装废水、建筑垃圾] B -.-> F C -.-> F </pre> 图 2-2 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基本工序依次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运行使用。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少量安装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随施工阶段不同略有差异，污染物排放均为阶段性排放，污染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范围小，各污染物随施工结束随之消散。 2.运营期 本项目将原料（碎石、粗砂、水泥和水）进行计量混合后送到搅拌机内进

行搅拌，计量配送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水稳拌合料的质量，之后通过密封运输车外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称量

骨料称量：骨料从料场下料至料斗，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

水泥称量：所需水泥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开启蝶阀落入输送机再输送至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罐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筒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2）配料

砂子、石子由装载机从堆料场转运至配料机各自的料仓内，配料仓下部安装有自动计量系统，各物料按比例进行加料，砂子、石子经过计量。

此工序主要污染为配料粉尘、设备噪声。

（3）搅拌

骨料经提升机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料斗利用重力从秤斗底部进入搅拌机；水由水泵从储水罐内定量抽至搅拌机。配好后的物料，在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进行搅拌。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骨料和水泥等物料输送、投料和搅拌时产生的粉尘，水泵和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出料

搅拌好的混合料进入到搅拌器下的成品料仓暂存，底部有气动开门结构，可控制仓门启闭，仓门开启时，成品料从卸料口卸出，然后经成品仓放料到运输车内。放入运料自卸卡车中，成品料运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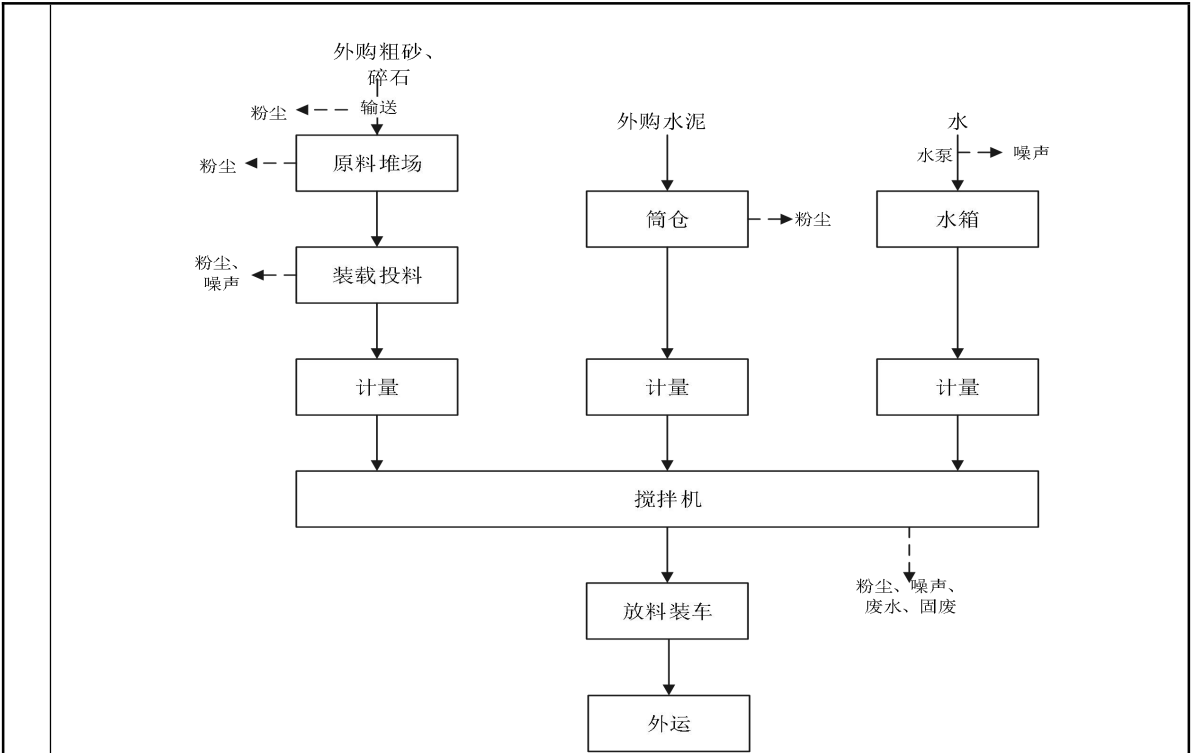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上料、输送、投料	粉尘	颗粒物	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上料口装有喷雾除尘设施，衔接管道全封闭、皮带传送采用封闭式廊道	有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粉尘		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搅拌湿式作业	
	水泥筒仓	粉尘		水泥筒仓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
	堆场粉尘	粉尘		堆场设喷雾措施，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内部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限制车速，骨料运输篷布遮盖，粉料运输采用密闭罐车，水稳料由封闭式自卸车运输，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保持车辆清洁	
	废水	搅拌设备清洗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基础减振	/
		运输车辆	噪声		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管理	/
	固废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综合利用	/
		沉淀池	沉渣	沉渣	综合利用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豁免危险废物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所依托危废暂存间（5m ²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1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址内，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有两小厂，分别为水泥制品厂、沥青拌合站，水泥制品厂位于厂区中部、沥青拌合站厂区位于厂区东侧，两个厂区相距约 118m，水泥制品厂厂区用地面积 16333m²，水泥制品厂已租赁于其他公司，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沥青拌合站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51'39.83"，北纬 44°23'21.82"，用地面积 57574.4m²。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经过多年已经形成完整的生产系统，目前办公、生产、生活设施均已建成并使用，现沥青拌合站建有 1 条 2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座 500t 沥青储油罐及办公宿舍楼、1 座 1250m²砂石料堆棚、1 座 2700m²临时堆料场及辅助设施。

2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4 年奎屯市市政工程公司委托编制了《奎屯市市政工程公司生产基地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取得批复，批复号：奎独环函〔2014〕41 号，该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

2014 年 7 月奎屯市市政工程公司委托编制了《奎屯市市政工程公司生产基地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取得批复，批复号：奎独环函〔2014〕41 号，该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奎屯市市政工程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400323049507XF001U。

因沥青拌合站生产设备不足以达到环保标准，故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拆除旧沥青生产设备更换环保型沥青搅拌设备，故 2022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28 日取得批复，批复号：奎独开环函〔2023〕3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及延续排污许可证，编

号：9165400323049507XF001U。

2025年6月28日组织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现有工程概述

(1) 现有项目组成

现沥青拌合站已建1条2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座500t沥青储油罐及办公宿舍楼、1座1250m²砂石料堆棚、1座2700m²临时堆料场及辅助设施现有新LB3000环保型沥青搅拌设备，现有工程用地面积57574.4m²。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区		其中搅拌楼占地面积为 15316.18m ² ，拆除原有生产线，改扩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型号为 LB3000，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	已建
	沥青储罐区		1 座 500t 沥青储罐	已建
附属工程	办公、宿舍楼		新建，建筑面积 24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及生活休息区	已建
	堆场	砂石料棚面积 1250m ²		依托，2019 年已建
		临时堆料场 2700m ²		
		预留堆料场占地 1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已建
	供暖	生活用电采暖		已建
		生产用燃气导热油炉		依托，2019 年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 30m ³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园区配套有污水收集管网目前还未建成，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依托，2019 年已建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①搅拌站燃烧器与干燥筒燃烧废气接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4）； ②沥青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入燃烧器燃烧高空排放（记为 DA001）； ③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④粉料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原料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已建

			⑤骨料堆场设置半密封彩钢棚，设置喷淋，设置全密闭输送皮带； ⑥汽车动力起尘、石料堆场、装卸粉尘：厂区洒水抑尘；砂石料输送过程中为密闭输送廊道；骨料是否设置半密封彩钢棚，设置喷淋	
		生活区	未设置食堂	/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已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洒落的拌和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设1个固废暂存区，位于机械维修库内，用于暂存不合格废石料，定期外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已建
		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	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
		危险废物	设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机械维修库内，建筑面积约8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UV灯管，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2) 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所属系统
1	断路器	/	1 套	电器系统
2	防雷保护器	/	1 套	
3	交流接触器	/	1 套	
4	热继过载电器	/	1 套	
5	扩展模块	/	1 套	
6	变频器	/	5 个	
7	打印机	/	1 个	
8	电脑	配液晶显示器	2 台	
9	振动器	/	2 台	地配料斗总成
10	减速电机	/	5 台	
11	接近开关	E2E-X5MFI	5 台	
12	减速电机	/	1 台	集料输送机
13	减速电机	/	1 台	喂料输送机
14	减速电机	/	4 台	干燥滚筒总成
15	调心滚珠轴承	23224CC/W33	8 台	
16	平行轴斜齿轮 减速 电机	/	1 台	热骨料提升机
17	轴承	22226EK	2 台	
18	工程用套筒滚 子链	TB720.12	1 套	
19	振动筛网	/	1 套	振动筛

20	同心轴式斜齿轮减速机	/	2 台	搅拌机
21	轴承	23224EAS.M	4 台	
22	电动干油泵 (带压力表)	25290-3	1 台	
23	点式料位计	/	10 台	主楼
24	引风机	高温风机 160kW	1 台	除尘系统
25	副引风机	高温风机	1 台	
26	布袋	/	2 套	
27	不锈钢称重模块	2000kg	3 台	热骨料计量系统
28	三螺杆泵	3GN100*2-51	1 台	沥青计量系统
29	不锈钢称重模块	300kg	3 台	
30	不锈钢称重模块	300kg	3 台	粉料计量系统
31	振动器	/	1 台	
32	单法兰气动蝶阀	BVIF300S	1 台	
33	料位计	ZXK-HB-4001	4 台	矿粉仓
34	单法兰气动蝶阀	BVIF2505	1 台	
35	破拱垫	DL15	6 台	
36	空压机	/	1 台	气路系统
37	热骨料计量气缸	/	2 台	
38	热骨料锥仓气缸	/	5 台	
39	搅拌机气缸	/	2 台	导热油路系统
40	燃烧器	低氮燃烧器 ES200GE.FGR	1 台	
41	导热油炉	100 万大卡	1 台	
42	沥青泵	3GN80*2-46	1 台	沥青系统
43	沥青泵	3GN80*2-51DN80	1 台	
44	三通保温旋塞阀	BX44W-16CDN80	5 台	

(3) 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沥青混凝土	t/a	20000

(4)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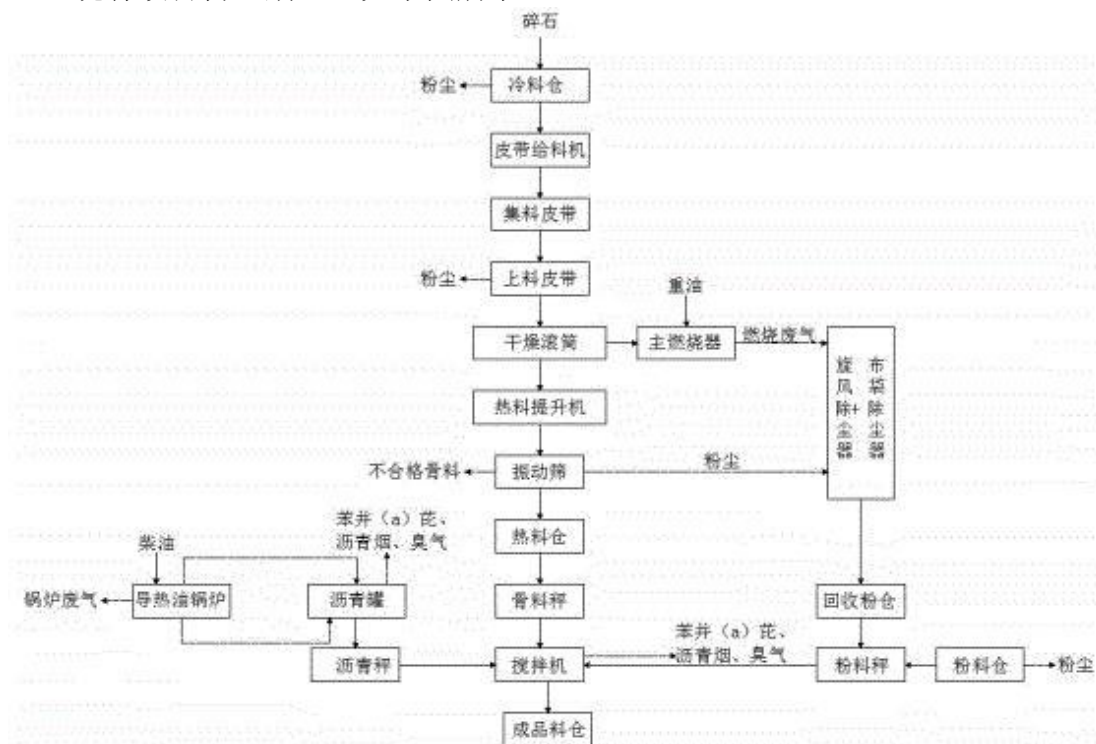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碎石	t/a	1.12 万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在封闭式堆棚
2	砂	t/a	0.64 万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在封闭式堆棚
3	矿粉	t/a	0.14 万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在封闭式分料仓
4	沥青	t/a	0.1 万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在沥青罐
5	天然气	m ³ /a	100 万	市政
6	导热油	t/a	0.3	外购
7	水	m ³ /a	5.1 万	市政

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营运期工艺如下图所示：



① 沥青预处理

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由车辆自带的沥青泵送至直燃式沥青加热罐，沥青加热罐配有一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热源，导热油为载体将沥青加热至150~180℃。沥青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粉料混合。本项目沥青罐为密封罐，顶部设有1个呼吸口。

②骨料预处理

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存放于骨料堆场，由装载机按粒径大小分别将砂石料（如砂、石粉、石屑、石砾等）上料至不同的冷骨料仓中暂存，再由下端出口落料至皮带输送机，通过调节给料皮带机变频器转速来调节各冷骨料仓中物料的供给比例，以实现初级配的冷骨料供给，再分别经过密闭集料皮带输送廊道、上料皮带输送机送至干燥滚筒进行脱水干燥，温度为160~200℃，整个过程采用电脑自动控制。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烘干滚筒进料口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地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筒内的骨料不断地升起和抛下。随后，加热的骨料在出料口自动落料至提升机，由提升机送到粒度监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筛分（位于搅拌楼），骨料由振动筛出料口自动落入热骨料仓内暂存。在生产使用时，有骨料仓出料口依靠重力作用自动落入计量装置计量，再由计量器落入搅拌缸内与其他物料混合搅拌。

③粉料处理

粉料不需要进行预处理，矿粉运至厂区内，经密闭的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楼顶楼后，存入粉料贮仓中，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粉料仓位于搅拌缸上方，矿粉在使用过程中经给料机给料并由计量装置计量后送至搅拌缸内。粉料贮仓、给料机和计量装置等设备采用密闭连接，并电脑控制送料，在输送过程中无粉尘溢出。

④搅拌

进入拌缸的热骨料、矿粉等经与沥青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缸每次拌和一定量的原材料，拌合一定时间，搅拌完成后沥青混合料温度约150℃~150℃。卸出的成品放在成品仓

内储存备用。

5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相关数据来源为建设单位提供的《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废气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废气、上料输送粉尘、卸料装车、粉罐呼吸粉尘、堆场装卸粉尘、运输道路粉尘及食堂油烟，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效率	排放方式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	干燥滚筒燃烧废气	搅拌站燃烧器与干燥滚筒燃烧废气接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4)	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接入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记为 DA002)	
	沥青加热、搅拌	沥青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入干燥筒燃烧器燃烧高空排放 (DA001)	
	上料输送粉尘	厂房雾炮喷淋机+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3)	
	卸料装车	/	无组织排放
	粉罐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堆场、装卸粉尘	封闭堆场、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同时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道路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采用洒水降尘	
生活区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石料装卸粉尘、干燥筒粉尘、堆场扬尘，沥青加热、搅拌和卸料过程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 NO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中 50mg/m³ 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现有工程达标分析: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6 日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24 日开展的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 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 0.288mg/m³ (限值: 1.0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 0.64mg/m³ (限值: 4mg/m³), 厂界苯并芘未检出,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检出值为 18 (限值: 20), 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 0.75mg/m³ (限值: 30mg/m³), 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投料、输送工序布袋除尘器检测结果: 排口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 8.8mg/m³ (限值: 12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086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骨料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 排口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 3.9mg/m³ (限值: 12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199kg/h; 二氧化硫最大检出值为: 20mg/m³ (限值: 20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5kg/h; 氮氧化物最大检出值为: 43mg/m³ (限值: 300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1.21kg/h; 检测结果满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³、200mg/m³、300mg/m³ 实施改造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11.8mg/m³（限值：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53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离子光氧机监测结果：排口苯并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4.78mg/m³（限值：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24kg/h，排口沥青烟最大检出值为：8.0mg/m³（限值：75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37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 15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监测结果：排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检出值为：39.2mg/m³（限值：15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56kg/h；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9.4mg/m³（限值：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14kg/h；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排气筒高度大于 8m 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142 号）文件中低氮燃烧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搅拌站干燥滚筒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 0.191t/a、 SO ₂ 0.48t/a、 NO _x 1.162t/a 非甲烷总烃 0.509t/a 苯并芘 0.0005kg/a 沥青烟 0.122t/a	搅拌站燃烧器与干燥滚筒燃烧废气接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沥青加热、成品卸料排气筒	沥青烟、苯并芘	非甲烷总烃 0.023t/a 沥青烟 0.036t/a 苯并芘 0.0006kg/a	沥青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入干燥筒燃烧器燃烧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有关要求及环大气(2019)56号文件,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导热油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 0.0317t/a, SO ₂ 0.00015t/a、 NO _x 0.013t/a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接入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 NO _x 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中 50mg/m ³ 限值要求
		上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0.083t/a	雾炮喷淋机+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堆场、装卸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288mg/m ³	封闭式堆场、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粉罐呼吸粉尘			筒仓顶部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道路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采用洒水降尘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H、BOD ₅	/	厨房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车辆冲洗废水	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降尘自然蒸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废石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	81.89t/a	不合格废石料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沉渣	沉渣	1.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包装物	废旧包装物	5t/a	暂存于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t/a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UV灯管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UV灯管	0.8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6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区西侧，与现有工程无联系，根据现场踏勘及实际情况，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措施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措施
1	环境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现有工程已建成，但未按照环境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管理，缺少台账记录、排污口未按要求设置标识等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履行企业义务。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排放口设立有效标识。按要求记录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与去向，编制环保台账，按要求记录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
2	厂区未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制定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	排污许可证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更新排污许可内容，及例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达标情况，本次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 2024 年 12 月和 1—12 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独山子区 2024 年的环境空气数据（<https://sthjt.xinjiang.gov.cn/xjepd/sthjhhjckpm/202501/9edf688a144c4bf7bcdd93118d5acab2.shtml>），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的数据来源，数据从时间和空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1）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即为达标。

（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μg/m ³)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	500	4000	1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8	160	61.25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的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的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该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2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本次引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1) 监测点位

本次引用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表 3-2 项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引用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H1	84°50'17",44°21'54"	位于本项目西南约 3.048km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引用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5 年 2 月 7 日—2 月 13 日，连续监测 7 天。

3)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300μg/m³）执行。

4)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H1	2 月 7 日	0.11
	2 月 8 日	0.12

	2月9日	0.12
	2月10日	0.12
	2月11日	0.12
	2月12日	0.12
	2月13日	0.12

5) 大气现状评价方法

大气环境现状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 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3 ；

S_i —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单项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因子	单项指标污染指数 I_i
H1	TSP	0.367~0.4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不与周边地表水体产生直接水力联系，范围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分布，工程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项目地表水为三级 B 评价，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现状调查及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水稳料生产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存储物料粉状存于密闭筒仓内，其余物料为固态，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渗入砂石原料或蒸发；项目区不设机修间，环评要求厂房、车间均做硬化处理，且生产线位于独立厂房，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水稳站生产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水稳站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项目区及周边 1k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控制和减轻由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不因工程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受到较大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生产过程</th><th>污染物</th><th>排放方式</th><th>标准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0</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r><tr><td>无组织</td><td>0.5</td></tr></table>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0.5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	0.5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各时段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源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同时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现状开挖土方临时堆场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用防尘布苫盖。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用防尘布苫盖。 (4) 建筑垃圾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厂区内，并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喷水压尘；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6)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a) 铺设钢板；b) 铺设水泥混凝土；c) 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不在项目区设食宿，施工高峰期工作人员按 15 人计，施工期间，工地生活用水按 $0.1\text{m}^3/\text{人} \cdot \text{d}$ 计，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以 0.8 计，排放量约为 $1.2\text{m}^3/\text{d}$ ，总排放量为 36m^3 。项目区内已建污水管网，施工期生活废水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机修间和清洗区，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厂区混凝土养护、安装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生产废水无乱排现象。

3 施工期声环境

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装修、安装阶段	云石机	100~110
	振捣器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电锯	100~105		/	/
	电焊机	90~95		/	/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1)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2) 严格控制振捣器、角向磨光机等强噪声机械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白天，严禁在夜间施工。如在夜间进行结构、底板工程的施工，须上报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 (3) 采用先进低噪声施工设备。 (4) 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在拟建项目场地的中央，并采取围墙封闭等隔声措施。 (5)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6)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7)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4 施工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 (1) 生活垃圾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5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产生量约为 7.5kg/d，施工期排放量 0.225t。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桶统一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基础施工、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等杂物，约 0.5t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分类进行收集，能够回收的回收利用或外卖，不能回收的送入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中要注意尽量避开雨天和大风天气施工，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存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物料堆场扬尘及运输扬尘。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有组织粉尘

①上料、输送、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状物料（水泥）以压缩空气吹入粉状物料料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称重秤供料，通过螺旋泵管道缓慢输送入全密闭钢结构搅拌机内，采用电脑集中控制，皮带输送机输送速度较慢（不大于 0.1m/s），且运输过程中粉尘在皮带机停机过程中沉降，筒仓和搅拌机封闭直连，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工序为密闭式，因此输送过程基本不受外界风场的影响，故暂不考虑粉料上料、计量及输送过程中的扬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量按 0.01kg/t（装料）产量计算，粗砂、碎石等骨料上料过程采用装载机将骨料铲装至料仓，骨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带与搅拌机连接口处设置收集效率为 60%集气罩（收集量为 0.4416t/a），收集后粉尘经管道汇入袋式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骨料上料、输送、投料粉尘见下表：

表 4-3 骨料上料、输送、投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粗砂、碎石原料 t/a	产物系数 kg/t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骨料上料、输送、投料	73600	0.01	60%	0.4416	99.7	2000	0.001325	0.000789	0.394

粗砂、碎石等骨料上料过程采用装载机将骨料铲装至料仓，骨料料仓上

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围蔽，收集效率为 60%），骨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粉尘

本项目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5.23×10^{-1} 千克/吨—产品。

表 4-4 搅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输送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搅拌工序	80000	5.23×10^{-1}	41.84	95	39.748	99.7	15000	0.1192	0.071	4.73

本项目搅拌机密闭，搅拌过程湿式作业，搅拌机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出口连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可行的颗粒物末端治理效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搅拌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192t/a，排放速率为 0.071kg/h。

（2）无组织粉尘

①逸散粉尘

本项目骨料上料、输送、投料未收集的 40%粉尘为 0.2944t/a，搅拌粉尘未收集的 5%粉尘为 2.092t/a，共 2.3864t/a，无组织逸散粉尘经车间阻隔、重力沉降作用及洒水降尘措施后可使粉尘排放量减少 8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773t/a，0.284kg/h。

②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拟设 2 个容积 100t 水泥筒仓，水泥物料通过运输车辆的送料管路通过空压机气力输送将物料打入筒仓，输送、存储过程在筒仓内“呼吸”

作用将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0.19kg/t-产品。

本项目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筒仓呼吸口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输送量 t/a	产物系 数, kg/t	产生量 t/a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1#水泥筒仓	1800	0.19	0.342	85	0.0513	0.0305
2#水泥筒仓	1800		0.342		0.0513	0.0305

本项目水泥筒仓在仓顶呼吸阀处均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筒仓为间断工作，电除尘器效率可达 85%，处理过滤的粉尘重新掉入除尘器收尘内，相当于大呼吸时的过滤除尘，仅在进出料时在排气口拦截作用不主动送风排气，实际运行中无法按照有组织进行监测核验，故该设施为无组织排放，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05kg/h，排放量为 0.0305t/a；2#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05kg/h，排放量为 0.0305t/a。

③物料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骨料堆存于堆场内，堆场采用半封闭式，堆场内包括风蚀扬尘，骨料采用大卡车从堆场运至料仓，生产时采用铲车将其进行取料至各自的进料斗，由于存在一定的落差，在该过程中将产生粉尘。堆料过程由于风蚀等原因，将产生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 2 “固态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20 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11；b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1 座 1596.1m²，2 座共 3192.2m²）。 查阅“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5 中相关参数计算，经计算，本项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卸料及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10.48t/a，6.238kg/h。其中卸料扬尘占 50%，产生量为 5.24t/a，3.12kg/h；风蚀扬尘占 50%，产生量为 5.24t/a，3.12kg/h。 扬尘排放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中洒水降尘措施控制效率为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半敞开式控制效率为 60%） 本项目骨料堆场采用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设置喷雾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经计算，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545t/a，0.324kg/h；风蚀扬尘排放量为 0.545t/a，0.324kg/h。 ④运输车辆扬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原料及产品通过车辆运输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	--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吨；本项目原料运输车取 2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项目厂内路面进行硬化，取 0.2。

由上式计算得到汽车行驶时路面扬尘产生量为：运输车满载时 1kg/km·辆，空车时 0.49kg/km·辆，运输车单次厂内运输距离按 200m 计，则运输扬尘产生总量约为 1.34t/a，项目运行期定期对厂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清扫（每天 1~2 次）保持路面干净，洒水抑尘（每天 4~5 次），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封闭运输，上述措施降尘效率按 85%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粉尘排放速率为 0.119kg/h，排放量为 0.201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单元	污染物	设计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粉尘	上料、输送、投料	2000	0.2629	0.4416	喷雾设施+集气罩 60%+密闭输送带+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99.7%	0.394	0.000789	0.001325
	搅拌工序	15000	0.0237	39.748	设备密闭 95%+湿式作业+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99.7%	4.73	0.071	0.1192
无组织粉尘	1#水泥筒仓	/	0.204	0.342	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	85%	/	0.0305	0.0513
	2#水泥筒仓	/	0.204	0.342		85%	/	0.0305	0.0513

						器后排放				
	物料堆场		/	6.24	10.48	洒水降尘、三面封闭式，堆场内设喷雾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堆场硬化	/	0.6488	1.09	
	车辆运输		/	0.797	1.34	车辆限速、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	0.119	0.201	
	逸散粉尘		/	1.433	2.4068	设备密闭，有组织设施稳定运行	/	0.287	0.4814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本项目所有有组织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口，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坐标	污染物种类	出口内径	高度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DA001（上料、输送、投料废气排放口）	84° 51' 43.542" 44° 23' 22.390"	颗粒物	0.5m	1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搅拌）	84° 51' 43.762" 44° 23' 22.623"		0.3m	15m	常温	

1.3 废气达标及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及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浓度/(mg/m³)		
DA001	颗粒物	15	0.0133	2.36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达标
DA002		15	0.104	3.0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骨料上料、输送、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粉尘排放浓度

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有组织废气防治处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手册中可行的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环境要素	排污单位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	可行技术		
颗粒物	物料输送 物料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水泥（熟料）制造排污范围	颗粒物	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	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可行

										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出口连接1台袋式除尘器，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上料、运输、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袋式除尘器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技术手册中可行的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④无组织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 为了进一步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1）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或限速行驶，覆盖封闭运输，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厂区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作硬化处理，对厂内车辆进出厂冲洗，并对通行道路进行清扫（每天1~2次）保持路面干净，洒水抑尘（每天4~5次）。 2）骨料堆场采用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内设喷雾设施且定期洒水抑尘，堆场地面硬化，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 3）所有生产操作均按照规范执行，对除尘器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以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密闭式。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的是在非正常生产之下污染物的排放，比如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没有达到应有的指标，设备工业运转异常等这些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比如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没有达到应有的指标，设备工业运转异常等这些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和集气罩停止运行或运行异常，使废气的处理效率下降到 0%。按照 1h 发现故障并停止生产情况，估算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上料、输送、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效率降为 50%）	颗粒物	0.394	1	1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DA002）		颗粒物	2.94	1	1

环评建议，本项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除尘设备正常运行，不要非正常工况下生产。

1.5 影响分析

（1）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水源地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无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2）粗砂、碎石等骨料上料过程采用装载机将骨料铲装至料仓，上料口装有喷雾除尘设施，骨料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骨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经管道汇入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搅拌过程湿式作业，搅拌机出口顶部设集气罩（95%），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出口连接 1 台袋式除尘器，颗粒物通过集气管路收集通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设 2 个水泥筒仓，筒仓采用密闭形式，水泥筒仓在仓顶呼吸阀处均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废气经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堆场采用彩钢顶棚及三面围挡封闭式，设置喷雾设施，定期洒水抑

尘，堆场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清扫（每天 1~2 次）保持路面干净，洒水抑尘（每天 4~5 次），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封闭运输，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上料、搅拌工序排放口 (DA001、DA002)	颗粒物	1 年 1 次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在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名劳动人员中调配，无新增废水；本项目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车辆冲洗废水为 13.44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为 168m³/a，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渗入砂石原料或蒸发；本项目废水无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水来源分析，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作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渗入砂石原料或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不与周边地表水体产生直接水力联系，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提升机、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原辅料装卸料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噪声设备及其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采取措施	消减后噪声值 dB(A)	运行情况
1	搅拌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60	8h/d
2	配料机	75		50	
3	输送机	70		55	
4	风机	80		60	
5	集料皮带机	75		60	间歇
6	运输车辆	75		60	
7	卸料机	80		6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本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	声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搅拌机	80	35	26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5	60	10:00~13:30 15:30~19:30
2	配料机	75	43	26	1		25	50	
3	输送机	70	50	26	1		25	55	
4	风机	80	35	27	1		25	60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声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	----	-----	----------	--------	-----

			X	Y	Z		段
1	集料皮带机	75	/	/	/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间歇运 行
2	运输车辆	75	/	/	/	禁鸣喇叭、减	
3	卸料机	80	/	/	/	少启动和怠速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工业场地界外噪声、环境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总}=10\lg\left[\sum_{i=1}^N10^{L_i/10}\right]$$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j}—某一个声压级，dB；

N—相同声压级的个数

$$L_p=L_{po}-20\lg(r/r_0)$$

式中：L_p—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A)；

L_{po}—距声源 r₀ m 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1m；

r₀—距声源 1m；

②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布置于独立厂房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各厂界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53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0		达标
3	西侧厂界	5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3		达标

以上预测结果是对处于室内的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隔振及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计算所得，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5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1）设备选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同时，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搅拌机、水泵等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对配料机等设备还采取安装消声器和隔音房等措施，生产设备采取密闭、减振等措施。

（2）原料运输车辆及水稳料成品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以及鸣号。

（3）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综上，本项目落实上述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15~25dB (A)，提高环保意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就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自行监测工作。本项目自行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下表。

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石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37.069t/a，收集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中，资源化利用。

②废石料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石料主要来源于搅拌站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生产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废石料产生量约为 0.5t/a，生产废料资源化利用。

③沉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沉淀池沉砂产生量约为 0.3t/a，沉淀池沉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资源化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润滑油：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及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废机油、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及修订稿），归类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5m²）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将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各类废油等的废抹布及废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及修订稿）归类于（HW49，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排放去向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37.069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900-999-66	回用于生产
2	废石料	0.5	投料工序		900-999-99	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沉砂	0.3	废水处理		900-999-99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机械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危险废物	900-041-49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5	废机油、废润滑油	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5m ²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有 1 座 8m²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至此危废暂存间内，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

J2025-2012)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内容要求。

收集的危废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故本项目危废收集。



所依托危废暂存间现状

4.3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4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项目区拟建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场所建设要求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临时贮存间应设防渗、防淋、防起尘等措施。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建设一间 5m² 危废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要求，本报告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暂存设施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在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管理要求： a.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库房； b.废机油必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固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e.危险废物贮存库房不得接收未粘贴上述规定的标签或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f.必须做好一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
--	---

	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g.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灭火器等防火设备，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 ③转移要求： a.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b.建设单位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运营期对生产区场地硬化，项目产排污与地下水、土壤不产生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在落实好防渗、防漏、防污措施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相关要求，仅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出要求，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可能污染途径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固废泄漏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贮存	/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	/	采用铺砌地坪或一般混凝土地面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及周边 2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生产用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机油、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4$ ，属于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机油使用量相对较少，且根据同类型国内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行中此类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机油由专门密闭容器包装，且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使用过程中采取收集处理措施，且处于车间内，自然挥发对周边空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针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故正常运营过程中废机油、废润滑油不会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8、排污许可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是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测等事中、事后管理的技术依据，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及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五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63号—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3021”及“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9、“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扩建后厂区污染物排放会产生变化，本次主要针对现有项目分析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总量
废气	颗粒物（t/a）	0.1262	0.1205	/	0.2467
	烟尘（t/a）	0.0797	/	/	0.0797
	NO _x (t/a)	1.587	/	/	1.587
	SO ₂ (t/a)	0.2	/	/	0.2
	沥青烟（t/a）	0.0000252	/	/	0.0000252

		苯并[a]芘 (t/a)		5.04×10 ⁻¹⁰	/	/	5.04×10 ⁻¹⁰
		VOCs(t/a)		0.000601	/	/	0.000601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t/a)	0.05	/	/	0.05
			COD _{cr} (t/a)	0.48	/	/	0.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 (t/a)	6.35	0.05	/	6.4
			废石料 (t/a)	11.2	0.5	/	11.7
			沉淀池沉渣 (t/a)	1.5	0.3	/	1.8
			废旧包装物 (t/a)	5	/	/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5	0.1	/	0.6
			废导热油 (t/3a)	0.3	/	/	0.3
			废 UV 灯管 (t/a)	0.5	/	/	0.5

备注：原项目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内容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期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运输中采用篷布遮蔽；建设围挡	1
	运营期	上料、输送、投料工序	喷雾设施+集气罩+密闭输送+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0
		搅拌	搅拌工序密闭+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0
		原料堆放粉尘	三面封闭式大棚、地面硬化、派专人定期洒水降尘并清扫	5

		道路扬尘	定期清扫，车辆冲洗及篷布覆盖	1
废水	运营期	设备养护、车辆清洗	防渗沉淀池	1
噪声	施工期	低噪声施工设备、基础减振		3
	运营期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设备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环保投资合计				36

11、“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工程验收内容见“三同时”验收表。

表 4-23 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有组织粉尘	上料、输送、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密闭输送+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湿式作业+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逸散粉尘采用车间阻隔+重力沉降作用+洒水降尘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0.5mg/m³）
		本项目设 2 个水泥筒仓，筒仓采用密闭形式，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设彩钢顶棚+三面封闭式，设置喷雾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处理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石料		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砂		
		废机油、废润滑油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上料口装有喷雾除尘设施，皮带传送采用封闭式廊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搅拌粉尘			设备密闭+湿式作业+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无组织	筒仓	颗粒物	水泥筒仓经仓顶呼吸阀处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设彩钢顶棚+三面封闭式，设置喷雾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采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水环境	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CODcr、SS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工序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设备与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

	废石料、沉淀池沉砂	综合利用	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 2020)
	废机油、废润滑油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 暂存于所依托项目区 内危废暂存间（5m ² ） 内，委托有资质单位 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7- 2023)中相关 规定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 管理清单”的危险废 物，与生活垃圾一起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 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 场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的生产过程中做好除尘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除尘设施正常工作，杜绝粉尘超标排放，如发生事故后应先停止生产设备。发生布袋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布袋保证粉尘达标排放后再行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本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②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⑥组织制定全厂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⑨除完成厂区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

(1) 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的图形，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				

	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生产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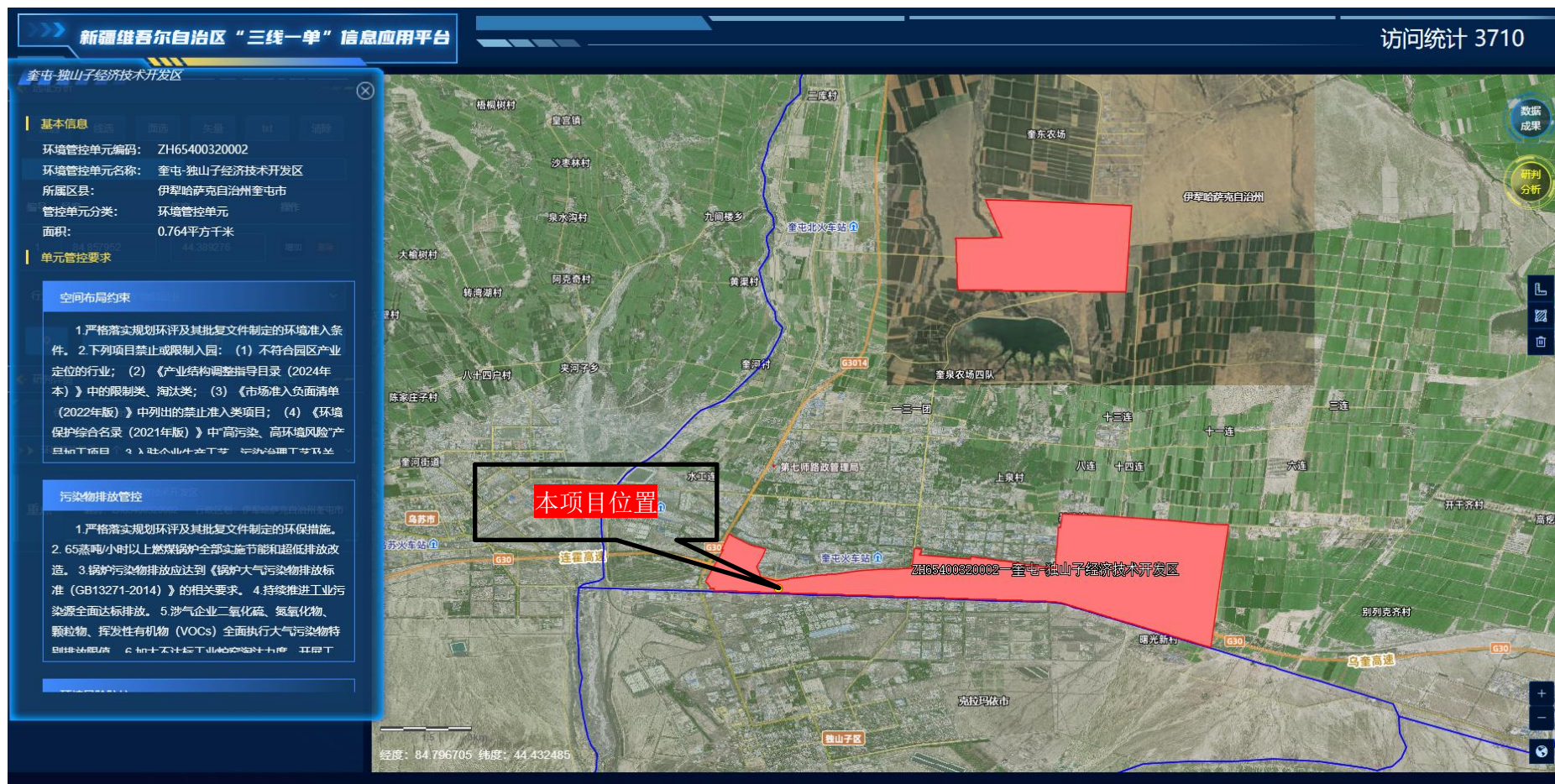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137t/a	/	/	0.1205t/a	/	0.5342t/a	+0.120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81.89t/a	/	/	37.069t/a	/	118.959t/a	+37.069t/a
	废石料	/	/	/	0.5t/a	/	0.5t/a	+0.5t/a
	沉砂	1.5t/a	/	/	0.3t/a	/	0.8t/a	+0.3t/a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润滑油	0.5t/a	/	/	0.1t/a	/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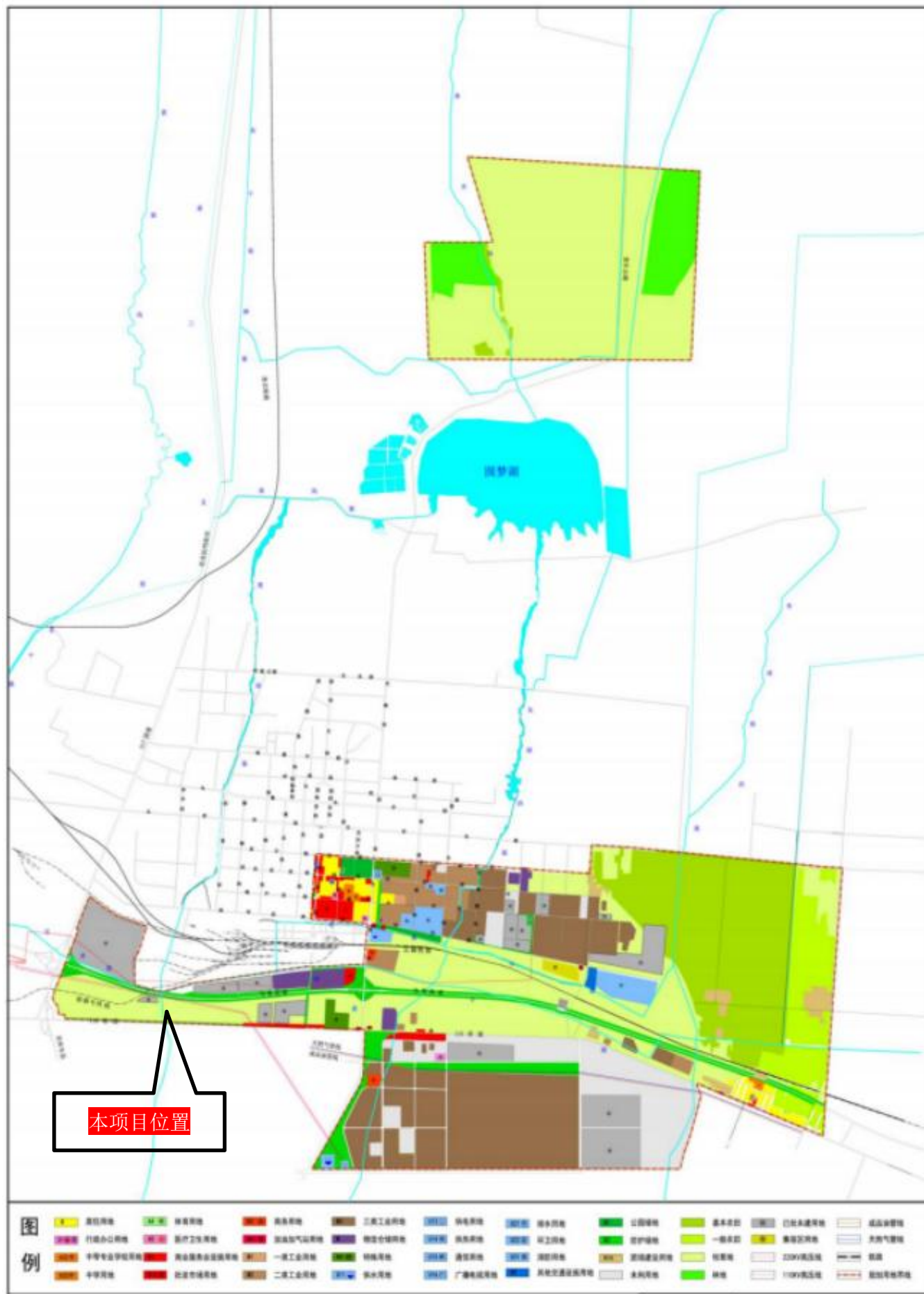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区南侧 312 国道	项目区北侧众和商混
	
项目区西侧预制厂	项目区北侧
	
拟建厂区内东侧沥青拌合站	沥青拌合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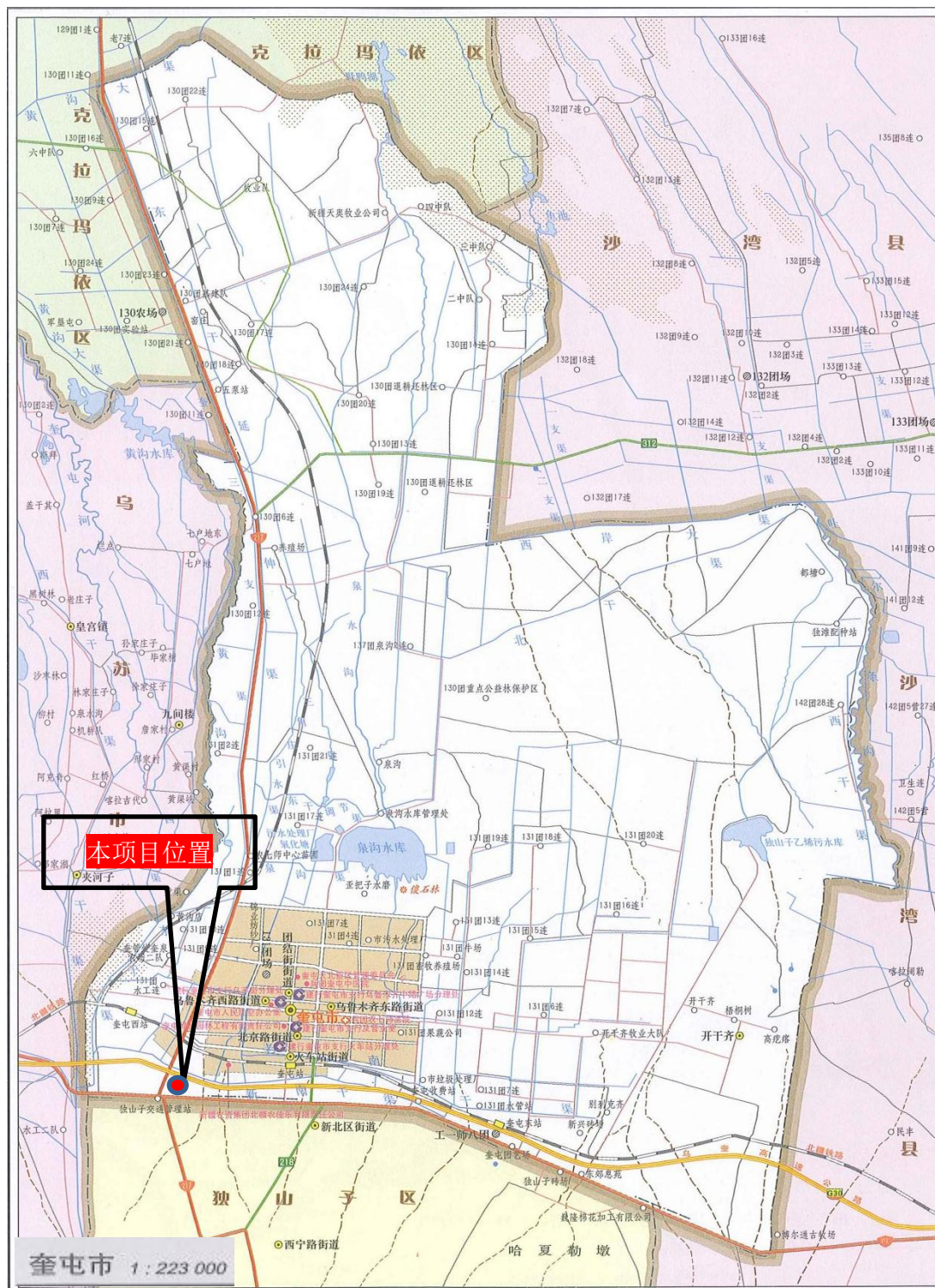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区与园区规划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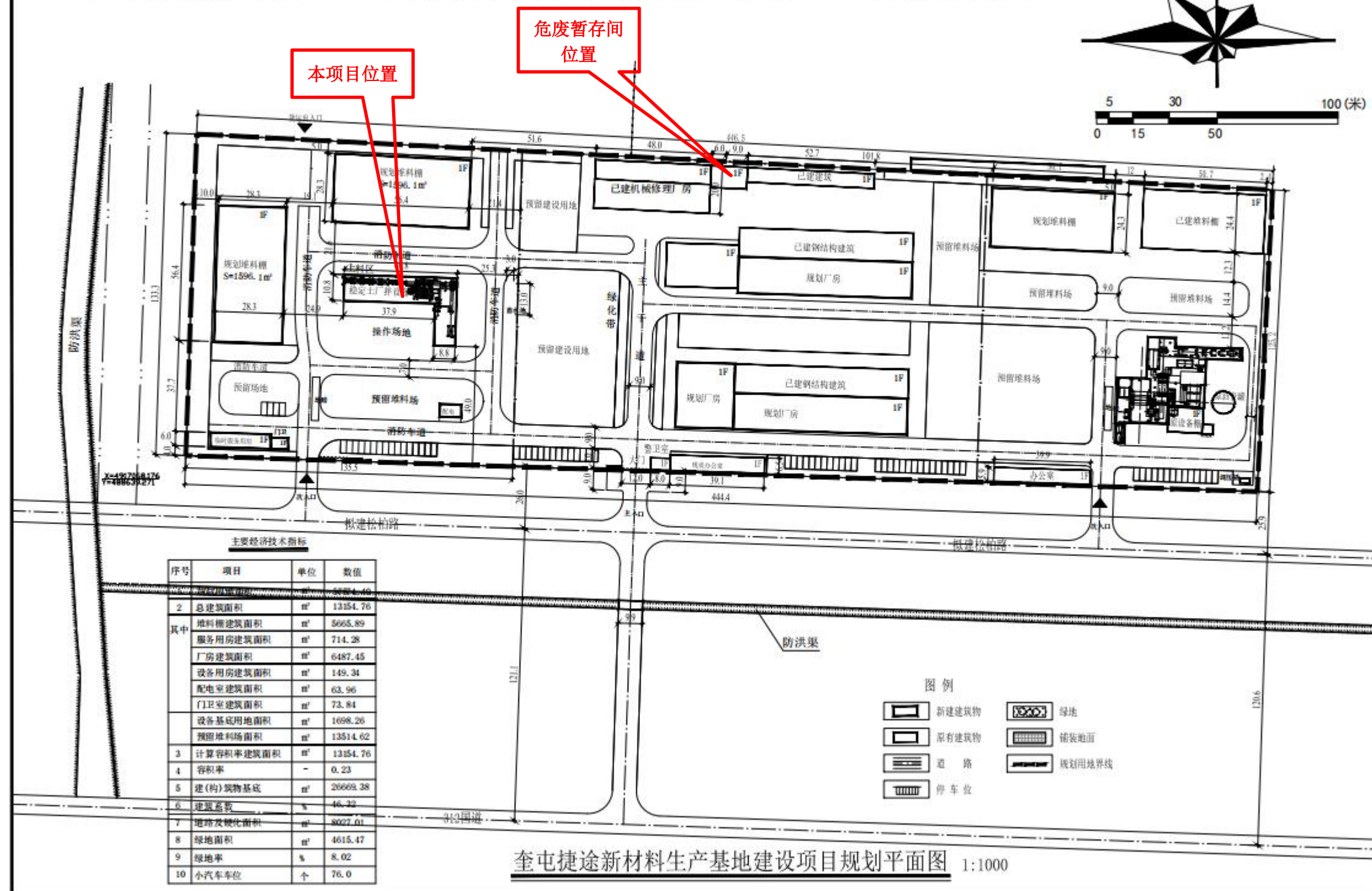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奎屯捷途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平面图



附图 5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我单位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件二：备案证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社会发展局文件

奎独开经备〔2021〕6号

关于对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 设备改建项目的备案证明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初步预审，备案如下：

项目名称：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兰干路以南 312 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施工费 600 万元，设备采购费 8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50 万元，其他费用 50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拆除旧沥青搅拌设备，安装新 LB3000

环保型沥青搅拌设备，水泥制品加工设备，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企业需自行将项目申报至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 <http://www.xjtzxm.gov.cn/>），申报成功后回复我局，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备案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环评审批、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按规定通过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质检、工程设计审查等。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备案 批复

抄送：开发区各办、局，奎屯市发改委、统计局。 共计 10 份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2021年2月8日印发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奎独开环函〔2023〕3号

关于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 E84° 51′ 39.83"，N44° 23′ 21.8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将原有沥青砼拌合站拆除替换为新 LB3000 环保型沥青搅拌设备，新建 500t 沥青储油罐一座，形成 2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其他设施保留待项目建成继续使用。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根据新疆朗泰晟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规范施工行为。工程弃料、弃土等要妥善处置、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同步做好垃圾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 30m³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干燥滚筒燃料废气等。沥青烟经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通入干燥筒燃烧器进行燃烧，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干燥滚筒燃烧废气接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导热油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技术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上料输送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收集经 DA003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排放标准。

（四）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石料、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灯管、废导热油、废手套、抹布、废旧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石料、沉淀池沉渣、废旧包装物产生量约 17.7t/a，收集贮存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产生量约 0.5t/a；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产生量约 0.5t/a；废导热油，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 0.1t/a。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或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含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减少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正常工况下无外排废水。该项目核算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93 吨/年，按照重点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 2 倍消减量替代的要求，从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燃气锅炉烟气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核减氮

氧化物排放量 2.586 吨/年划拨给该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此次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上传数据，定期在次年首月 15 日前完成执行报告的填报与提交，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新疆朗泰晟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8日，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敏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3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劲松园社区仓储物流区兰干路以南，工二路以东（原兰干路以南312国道以北市政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区南侧为312国道，北侧为合众商混站，西侧为环美预制厂，项目区东侧为枕木厂。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84°51'39.83"，N44°23'21.82"。

项目属于改扩建类型，拆除原有生产线，改扩建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型号为LB3000，新建500t沥青储油罐一座，以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形成年产量2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新疆郎泰晟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月28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奎屯开环函【2023】3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完成建设。

2023年6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手续（编号：9165400323049507XF001U）。

2024年10月10日，编制完成了《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660706-2023-07-L）。

2024年7月，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敏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验收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环评批复涉及的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变动情况分析对照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 项目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4. 不涉及。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 不涉及；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无新增占地、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 不涉及；本项目无新增产品、无新增设备、无新增污染物。 7.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 废水、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 9. 不涉及; 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10. 不涉及; 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11. 不涉及; 运行期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不涉及。 13. 不涉及。	否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沥青加热废气: 项目使用的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会有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产生、苯并[a]芘; 该部分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通入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有组织排放。

(2) 导热油炉废气: 该部分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颗粒物)。企业已对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烟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进行有组织排放。

(3) 原料投料、输送粉尘: 项目原料的投料、输送过程均会产生大量粉尘, 企业通过对以上主要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进行有组织排放。

(4) 干燥筒废气: 加热后的沥青由沥青泵送入搅拌仓中, 因此在沥青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粉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产生、苯并[a]芘。企业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沥青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入干燥筒燃烧器燃烧; 干燥筒使用天然气, 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颗粒物)。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进行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逸散粉尘、矿粉筒仓呼吸粉尘,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针对厂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砂石料设置半封闭式堆棚; 矿粉设置全封闭式储罐, 并在储罐呼吸口加装脉冲除尘器拦截粉尘的逸散; 运输车辆设置有冲洗区, 保证湿式运输; 同时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

(2) 恶臭气体: 沥青在加热后会产生恶臭气体味气体, 主要污染物为: 臭气浓度, 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沥青加热、输送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 同时企业加强沥青装卸、运输的管理, 避免因操作不规范造成沥青原料暴露, 沥青储罐储存处加强密闭保管, 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 防止沥青烟挥发, 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挥发。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 30m³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 排放量为 72m³/a。本项目所在园区配套有污水收集管网目前还未建成, 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 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输送机、提升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辅料、产品运输产生的间断性噪声。

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安装了减震垫, 逐步减少噪声的传播; 企业要求进厂车辆控制车速,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废石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灯管、废导热油、废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 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t/a, 单位设置垃圾筒 (箱), 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该部分沉渣主要为泥沙, 清理周期为 1 次/月, 企业收集后由

砂石料采购公司回收利用。

废手套、抹布：本项目维修中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10kg/a，属于危险废物，但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与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 8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废 UV 灯管：本项目沥青烟气处理需用到紫外线灯光，产生的 UV 灯管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 8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5。

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炉每 3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0.3t/3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 0.288mg/m³（限值：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 0.64mg/m³（限值：4mg/m³），厂界苯并芘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最大检出值为 18（限值：20），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 0.75mg/m³（限值：3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投料、输送工序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排口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8.8mg/m³（限值：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86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骨科干燥工序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排口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3.9mg/m³(限值: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199kg/h;二氧化硫最大检出值为:20mg/m³(限值:20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5kg/h;氮氧化物最大检出值为:43mg/m³(限值:300mg/m³),平均排放速率:1.21kg/h;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实施改造要求;

苯并(a)芘、沥青烟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11.8mg/m³(限值: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53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离子光氧机监测结果:排口苯并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检出值为:4.78mg/m³(限值:1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24kg/h;排口沥青烟最大检出值为:8.0mg/m³(限值:75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37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监测结果:排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检出值为:39.2mg/m³(限值:15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56kg/h;颗粒物最大检出值为:9.4mg/m³(限值:20mg/m³),平均排放速率:0.014kg/h;检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排气筒高度大于8m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秋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142号)文件中低氮燃烧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核算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为1.215t/a(批复总量要求:1.293),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经30m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仅有生活污水

外排，排放量为 72m³/a。本项目所在园区配套有污水收集管网目前还未建成，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中，昼间最高检出值为：59dB(A)，夜间最高检出值为：4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设备改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2) 严格落实生产、储存等环节的废气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验收组长：刘军

验收组成员：

刘军 杜宇江 郭修志
谢丁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00323049507XF001U

单位名称: 奎屯捷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奎屯市市区康乐园 - 库尔勒东路21幢1号

法定代表人: 薄程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奎屯 - 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物流区合众商混南侧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23049507XF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

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印制

附件五：监测报告

XJKR-05-BG-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5-WT-114

第 1 页 共 30 页

委 托 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限内，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若委托方有要求，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安心嘉园 S2 号楼 301 号商铺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XJKR-05-BG-1

任务编号:KR25004-25043(1)

报告编号:科瑞检字 2025-WT-11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第 14 页 共 30 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02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02 月 16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H125043 (1) -001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15:05-15:05	121	-14	974	南	1.2
H125043 (1) -026	02 月 08 日-02 月 09 日 15:10-15:10	120	-15	974	南	1.2
H125043 (1) -051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 15:15-15:15	126	-16	975	西	1.3
H125043 (1) -076	02 月 10 日-02 月 11 日 15:21-15:21	126	-14	973	南	1.6
H125043 (1) -101	02 月 11 日-02 月 12 日 15:26-15:26	121	-17	975	南	1.5
H125043 (1) -126	02 月 12 日-02 月 13 日 15:31-15:31	123	-17	976	西	1.1
H125043 (1) -151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15:36-15:36	119	-10	973	东	1.4
H225043 (1) -006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17:15-17:15	119	-14	974	南	1.2
H225043 (1) -031	02 月 08 日-02 月 09 日 17:20-17:20	122	-15	974	南	1.2
H225043 (1) -056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 17:25-17:25	125	-16	975	西	1.3
H225043 (1) -081	02 月 10 日-02 月 11 日 17:29-17:29	125	-14	973	南	1.6
H225043 (1) -106	02 月 11 日-02 月 12 日 17:36-17:36	122	-17	975	南	1.5
H225043 (1) -131	02 月 12 日-02 月 13 日 17:41-17:41	123	-17	976	西	1.1
H225043 (1) -156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17:46-17:46	127	-10	973	东	1.4
H325043 (1) -011	02 月 07 日-02 月 08 日 17:00-17:00	120	-14	974	南	1.2
H325043 (1) -036	02 月 08 日-02 月 09 日 17:30-17:30	121	-15	974	南	1.2
H325043 (1) -061	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 17:37-17:37	120	-16	975	西	1.3
H325043 (1) -086	02 月 10 日-02 月 11 日 17:46-17:46	124	-14	973	南	1.6
H325043 (1) -111	02 月 11 日-02 月 12 日 17:50-17:50	124	-17	975	南	1.5
H325043 (1) -136	02 月 12 日-02 月 13 日 17:55-17:55	121	-17	976	西	1.1
H325043 (1) -161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18:01-18:01	125	-10	973	东	1.4
备注	H1: 园区内 2# 东经: $84^{\circ} 50' 17''$ 北纬: $44^{\circ} 21' 54''$ H2: 园区内 1# 东经: $84^{\circ} 50' 34''$ 北纬: $44^{\circ} 22' 11''$ H3: 园区外 4# 东经: $84^{\circ} 52' 49''$ 北纬: $44^{\circ} 19' 47''$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